

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

厅办〔2022〕12号

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“志翔助学工程” 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缓解我省困难家庭教育负担，加大对困难学生的资助扶持，充分发挥教育帮扶作用，培养矢志报效祖国、报效家乡的优秀人才，根据“志翔助学工程”计划安排，现将 2022 年度“志翔班”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对象

全省范围内应、往届初中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均可报名（“9+3”生源地区除外）。

(一) **孤儿**。由县级民政部门出具证明材料。

(二) **事实无人抚养儿童**。县级民政部门出具证明材料。

(三) **残疾学生**。持有《残疾证》且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学习、生活能力。

(四) **城乡低保家庭学生**。持有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》，或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证明材料。

(五) **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**。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材料。

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简称“志翔生”。

二、招生计划及专业

(一) **招生计划**。全省计划招收“志翔生”500名。

(二) **招生专业**。老年人服务与管理、智慧健康养老服务、民政服务、社会工作事务、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及应用、西餐烹饪、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、幼儿保育、会计事务、电子商务、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、无人机操控与维护、旅游服务与管理、艺术设计与制作等14个专业。

三、资助政策

(一) **生活补助**。1-3学年在校期间，每月人均补助生活费300元，共计7500元。

(二) **助学金**。1-2学年在校期间，每月补助国家助学金200元，共计4000元。

(三) **生活用品**。免费发放春季校服2套、夏季校服2套、

职业服装 1 套、军训服装 1 套、床上用品 1 套和寝室生活用品 1 套。

（四）学杂费。免收 1-3 学年住宿费、学费、教材费、实训实践费，对成绩优异的学生提供志翔奖学金。

（五）医疗、交通费。报销学生 1-3 学年医疗费和寒暑假往返交通费。

（六）专项资助。对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提供专项资助和勤工俭学岗位。

四、报名与录取

（一）报名方式。符合条件的学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（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）网站报名，有条件的学生可到学校现场报名，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也可统一报名。报名网址：<http://www.zhixiang2005.com>，学校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志翔路 3 号，报名（咨询）电话：028-62454300、64553997、64553978。

（二）录取方式。2022 年 7 月，由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（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）组织学生开展资格审核和入学测试，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五、毕业与就业

（一）毕业证书。思想品德评价合格，修满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，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鉴定合格者，颁发教育厅核发的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。

（二）职业资格证书。在校期间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者，颁发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。

（三）继续教育。学生毕业可参加考试（全国高校统招考试、对口高职考试、对口高职单招考试），进入高职院校继续学习。

（四）就业。学生毕业由学校推荐就业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宣传动员工作。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通过本地新闻媒体、门户网站、新媒体、报刊、乡(镇)街道政务公开栏、村(居)务公开栏、明白纸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，让此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。

（二）支持配合做好资格认定工作。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当地教育部门，共同做好招生工作。配合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(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)，严把学生资格认定关，确保符合条件学生顺利入学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政策。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(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)要切实履行好职责，确保福彩公益金资助政策严格落实。对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假公济私的，将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请各市（州）民政局将本《通知》转发至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将通知精神传达到各乡（镇）和村（社区）。

- 附件：1.“志翔助学工程”2022年新生报名表
2.“志翔助学工程”2022年新生资格审查表



附件 1

“志翔助学工程”2022 年新生报名表

市(州) 县(市)		年 月 日							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应届/ 往届	初中毕业学校	成绩 (应届)	家庭详细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类别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联系 QQ:

附件 2

“志翔助学工程”2022 年新生资格审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身份证号码				户口所在地		
民族		政治面貌		毕业学校		
联系电话 1				联系电话 2		
家庭详细地址						
保障对象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孤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残疾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请在相对应的方框中“√”。至少选择一类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					
拟报专业						
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	姓名	年龄	与本人关系	工作或学习单位	联系电话	
申请理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<p>村 (居) 委会 意见</p>	<p>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, 该生属于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、残疾学生、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”中的 _____对象。</p> <p>特此证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村委会(居委会)印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>乡 镇 (街 道) 意 见</p>	<p>该生属于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残疾学生、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原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”中的_____对象。</p> <p>特此证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乡镇(街道)印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>县 级 民 政 局 意 见</p>	<p>该生属于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残疾学生、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原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”中的_____对象。</p> <p>特此证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民政局印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>学 校 意 见</p>	<p>经审核各级意见, 认定该生属于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残疾学生、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”中的_____对象。</p> <p>同意该生纳入“志翔助学工程”资助范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核人: _____ 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盖章</p>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14日印发